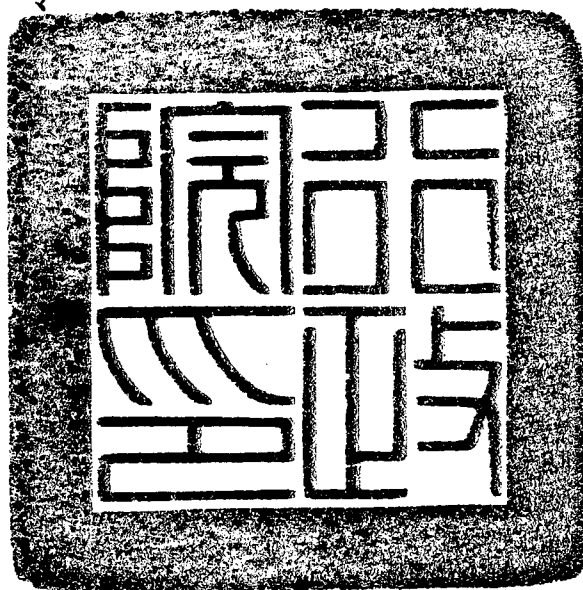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 10800330663 號



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及第四條附表

院長 蘇貞昌